|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纺人文内字〔2023〕5号 | | |
|  | | |

人文学院教学、科研项目评审推荐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人文学院评审工作的规范性，激励教职工积极参与教学科研项目申报，根据学校教学及科研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人文学院实际情况，制定人文学院教学、科研项目推荐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一、工作原则**

人文学院教学及科研项目评审推荐工作以激励教职工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不断提升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为目的，遵循“服务发展、培优推优、公平高效、分类开展”的原则。

**二、评审推荐工作组织机构**

（一）教学项目推荐评审工作

成立人文学院教学项目推荐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校级及以上教学项目的评审与推荐工作。成员包括：

组长：学院分管教学领导

组员：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综合办主任、分工会主席、教务秘书

（二）科研项目推荐评审工作

成立人文学院科研项目推荐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评审工作。成员包括：

组长：学院分管科研领导

组员：人文学院学术委员会代表、教研室主任、综合办主任、科研秘书

以上成员如有项目参评，须全程回避推荐评审工作，所承担相关工作由学院党政负责人委派他人承担。

**三、评审推荐工作专家建库**

（一）教学项目

1. 教学项目包括教材申报、课程建设、教学竞赛、教学成果申报、教学案例申报等教学项目；
2. 由学院党政班子、相关专业带头人或教研室主任邀请校外专家。被邀请专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3. 具有项目相关建设经验的教授；
4. 正高职称高校教务处处长、分管副处长、被评审专业或课程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
5. 具有副教授职称的同类比赛的评委、同类项目的评审专家、国家级教材或课程项目主持人、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排名第一获得者。
6. 建设专家库，组长汇报专家库组成情况，学院党政领导同意后建库，专家建库后实施评建分离制度；

（二）科研项目

由学院党政班子、学术委员会、各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邀请校外专家（正高职称、博士、专业不限），建设专家库，工作组长将专家库信息报告学院党政领导同意后建库，专家建库后实施评建分离制度；

**四、推荐评审工作流程**

（一）教学项目推荐评审工作流程

1. 根据项目申报组别或人数，按不低于1：1.5比例抽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人数一般为奇数。分工会主席参与监督评审专家的抽取；

2. 由教务秘书负责联系评审专家，评审采取线上或线下评审的形式，具体由评审工作小组综合项目申报需要、项目申报人意见等决定。专家根据评分规则（评审前根据项目文件要求，制定评分标准细则）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按规定比例确定推荐人选；

3. 推荐评审结果按程序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审议通过的候选人在学院公示2-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入选名单，正式发文确认或按规定上报。

（二）校级以上科研项目评审工作流程

1. 根据项目申报组别或人数，按1：1.5以上比例抽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人数一般为奇数。学术委员会委派监督员参与监督评审专家序号的抽取；

2. 由科研秘书负责联系评审专家，评审过程以线上评审为主，专家根据评分规则（评审前根据项目文件要求，制定评分标准细则）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按规定比例确定推荐人选；

3. 推荐评审结果按程序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审议通过的候选人在学院公示2-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入选名单，正式发文确认或按规定上报。

（三）校级及以下科研项目评审工作流程

校级及以下论文、科研项目评审工作由人文学院学术委员会全权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五、推荐评审工作纪律**

评审推荐工作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各项制度，严守工作纪律。推荐评审工作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禁泄漏专家库信息等评审过程中评审公平性的相关内容。如有意泄漏，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人文学院

2023年 10 月 30日

|  |  |
| --- | --- |
| 主题词：教学 科研 项目 评审推荐 管理办法 | |
|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人文学院 |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